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发行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3.上述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9。

5.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九通置业有限公司。

6.本行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7.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等报告。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后续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3)、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见附件4)。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和5月26日(9:00-12:00,14:30-17:00)。

3.登记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邮编：730030)

联系人：任女士、王先生

电话：0931-8150129，0931-8449687

传真：0931-4600239

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本行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7”；投票简称为“兰行投票”。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填写具体投票数量。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发行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6年5月29日在兰州召开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特此证明。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公章、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1.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方式送达本行。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26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自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

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甘肃省政协委员，甘肃省新联会副会长，担任兰州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等高校研究生导师和特聘教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才香

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同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因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问询函回复事项被甘肃证监局于2024年12月27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才香、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本行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拟收费26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2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较上一期未发生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信所2025年为本行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本行股东以及本行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所为本行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所为本行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26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并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重要部署，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本行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于2025年1月15日发布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本行扎实推进各项举措，现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本行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紧扣“稳规模、优结构、控风险、强效能”核心方向，深入推进客户建设、绿色金融、零售转型、数字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各项经营指标稳中有进，发展质效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5,300.15亿元，较年初净增437.30亿元，增幅8.99%；吸收存款3,762.71亿元，较年初净增201.03亿元，增幅5.64%；发放贷款及垫款2,550.01亿元，较年初净增96.32亿元，增幅3.93%；营收、利润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1.82%，拨备覆盖率198.38%，资本充足率11.62%。

一、聚焦服务实体，提升经营质效

本行聚焦地方经济发展核心需求，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贷款投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同时精准调整信贷结构，实现重点领域精准滴灌。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精准打通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投放堵点，省市重大项目新增投放突破100亿元，增幅48.13%。在制造业领域，聚焦高质量发展与新旧动能转换，全力支持“6+X”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制造业贷款余额220.16亿元，较年初净增8.51亿元，增幅4.02%。在科技金融领域，构建全生命周期产品矩阵，通过兰白科创贷、跟单贷款等多元产品适配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发行西北地区首单20亿元科技创新债券，推动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降低超100个基点，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166.71亿元，较年初净增44.92亿元，增幅36.88%。在绿色金融领域，锚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目标，扩大绿色信贷投放，累计支持绿色项目近80个，绿色贷款余额179.22亿元，较年初净增34.70亿元，增幅24.01%。在普惠金融领域，打造“线上化、批量化”特色产品体系，推出“甘味e贷”等专项产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累计发放贷款170.13亿元，惠及8,325户小微主体。

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营

本行持续推进董事会建设，明确党委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地位，实现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落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相关安排，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积极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则要求，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和内控体系韧性为着力点，动态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边界与决策流程。2025年11月18日，本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2025年12月28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公司章程》获得核准的批复，同时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同步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压实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责任，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形成长效机制。

三、严守风险底线，优化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质量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82%，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98.38%，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态势。

本行始终将全面风险管理作为稳健经营生命线，将风险管理嵌入经营管理全流程，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制度8项。加强信用风险预警，对重点客户实施动态监测。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以数字风控为基石，制定专业化风控建模团队建设方案，提升自主风控建模能力；加强风控模型研发和迭代管理，推进大数据风控平台优化升级；常态化开展大数据风控运营监测分析，为风控策略优化提供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

本行不断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紧盯行业合规动态，以《兰州银行法律合规期刊》为窗口，围绕监管通报、代客操作等重点内容，进行深度剖析和合规要点解读，全年开展合规培训34场次，参训人员12,150人次，全员合规意识显著提升。不断健全案防组织体系，层层压实案防责任，强化监管检查力度，降低案件发生风险。

四、注重股东回报，打造透明企业

本行制定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等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上市以来，本行实施积极稳健的权益分配方案，上市至今累计分配现金股利26.83亿元(含2026年2月完成的中期分红)，为本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的1.32倍；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已完成9,422.11万元、3,486.61万股的股份增持工作。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94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8份，公告字数98万字。同时，本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展沟通渠道，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全年举办业绩说明会3场，投资者现场沟通交流会5场，通过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问题26个，投资者热线回应投资者关切上百次，增进资本市场对本行的了解与认同。全年发布宣传稿件321篇，讲好“兰行”故事，推动估值修复。成功发行5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五、践行社会责任，推动永续发展

本行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赋能地方经济社会协同发展。选派政治过硬、能力突出的干部驻村，全年帮扶乡村14个，联系农户89户，通过捐赠慰问、消费帮扶、教育帮扶、结对关爱、扶持特色产业等多种形式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耕公益慈善，为榆中县暴雨灾后重建累计捐赠228.63万元及价值17.2万元紧缺物资，传递兰州银行温度，彰显有担当的企业形象。连续12年总冠名兰州马拉松，将金融服务深度融入城市文体活动，书写金融与体育深度融合的典范篇章。

本行将继续秉承“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民营、服务居民”的市场定位，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契机，不断提升本行治理水平、经营发展质量和投资者回报能力，努力打造治理规范、业绩优良、回报丰厚的优秀上市银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4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2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敏董事、韩泽华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许建平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将向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独立董事李富有、杨立勋、何文盛、刘志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的议案》

刘敏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同日在兰州银行门户网站(www.lzbank.com)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同日在兰州银行门户网站(www.lzbank.com)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按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2025年度本行应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7,961.49万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部风险资产余额的1.5%，2025年度本行应计提一般风险准备57,000.00万元。

经上述提取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688,15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44,112.62万元。

(三)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可持续发展需要，本行拟以A股总股本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按照每10股派0.30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分配17,087.09万元。在此基础上，加上本行已派发的2025年半年度股息(每10股派0.50元现金(含税)、共分配28,478.49万元)，本行2025年度全年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5,565.58万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43%。

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章程》《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后续制定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韩泽华、李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向股东会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6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与上年度持平。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定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第一、十、十七、十八、二十四、二十八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2025年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监管意见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行长刘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雪梅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本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按照每10股派0.3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本年度报告摘要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千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二、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简介

股票简称	兰州银行	股票代码	00122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少伟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电话	0931-4600239		
电子信箱	dongshihui@lzbank.com		

(二)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业务简介

本行成立于1997年，在原兰州市56家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成立，是甘肃省第一家地方法人股份制商业银行，2022年1月17日成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1227)，成为甘肃省首家A股上市银行。本行共有员工4,431人(含子公司)，下辖总行营业部1家、分行15家、支行177家，营业网点覆盖甘肃省各市州，控股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甘肃省唯一一家A股上市银行，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将服务实体经济放在首要位置，立足兰州、辐射全省，经监管机构批准、登记机关核准，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营贵金属及代理贵金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794,939	7,853,693	-0.75	8,015,833
营业利润	1,764,186	1,783,085	-1.06	1,890,118
利润总额	1,756,185	1,760,527	-0.25	1,878,670
净利润	1,910,604	1,942,249	-1.63	1,912,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4,822	1,887,808	-1.22	1,863,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1,328	1,805,917	1.96	1,795,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1,391	14,819,298	80.79	4,381,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3	0.2893	-1.38	0.28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3	0.2893	-1.38	0.2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11	0.2749	2.26	0.2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5.65	下降0.29个百分点	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5.37	下降0.09个百分点	5.73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
资产总额	530,015,338	486,284,927	8.99	453,410,501
负债总额	494,217,741	450,395,516	9.73	420,128,899
所有者权益	35,797,597	35,889,411	-0.26	33,281,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04,845	35,540,000	-0.38	32,956,63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5.36	-0.37	4.91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

2.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本行于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了5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已于2025年12月25日赎回；2025年7月10日，本行发行了5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尚在存续期内。在计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时，扣除了上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2.40亿元。

2.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二季度	2025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37,166	1,883,522	2,002,692	1,871,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561	393,051	552,696	360,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397	375,737	529,079	416,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312	10,468,744	2,322,151	12,684,183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行已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21	-14,762	-28,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	113	5,1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15	146,126	125,2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57	-22,258	-11,4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95	27,304	22,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	22	-209
合计	23,494	81,892	67,933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本行不存在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情形。

4.补充财务指标

指标	监管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性比例(%)	≥25	88.02	72.32	51.07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80.39	144.80	119.89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69.81	72.99	74.15
不良贷款率(%)	≤5	1.82	1.83	1.73
拨备覆盖率(%)	≥140	198.38	201.60	197.51
拨贷比(%)	≥2.1	3.62	3.70	3.4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30	6.22	6.7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47	11.43	12.3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46.90	44.13	48.5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5.60	2.97	4.2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4.72	17.73	14.4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9.07	10.00	72.1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6.31	16.01	98.85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	0.38	0.41	0.43
成本收入比(%)	≤45	31.89	31.30	30.42
资产负债率(%)	-	93.25	92.62	92.66
净利差(%)	-	1.33	1.42	1.49
净息差(%)	-	1.37	1.43	1.46

注：上述监管指标中，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拨贷比、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总资产收益率、成本收入比、资产负债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为上报监管部门合并口径数据。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2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8.74%	498,058,901	-	498,058,901	-	-	-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1%	410,624,600	2,554,500	403,381,000	7,243,600	质押	210,624,600
							冻结	200,000,000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300,879,700	-	-	300,879,700	质押	297,450,000
							冻结	300,879,700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282,560,500	1,757,800	277,600,000	4,960,500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279,972,000	1,772,200	275,000,000	4,972,000	质押	99,200,000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245,805,000	-	-	245,805,000	质押并冻结	245,805,00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	174,680,000	-	-	174,680,000	-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55,000,000	-	-	155,000,000	-	-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50,000,000	-26,000,000	-	150,000,000	质押	150,000,00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05,600,000	-	-	105,600,0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879,700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45,8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805,00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680,00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00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00,000
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94,258	人民币普通股	93,194,258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59,361,335	人民币普通股	59,361,335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2023年3月，兰州市财政局的稳定股价义务由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履行，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兰州市财政局增持本行2,098,700股股份。2024年5月，兰州市财政局的稳定股价义务由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州金融控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兰州金融控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兰州市财政局增持本行3,543,600股股份。报告期内，兰州市财政局的稳定股价义务由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履行，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兰州市财政局增持本行6,091,200股股份。上表中兰州市财政局持股数量未包含上述代增持股份。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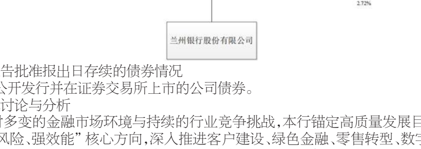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本行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面对多变的金融市场环境与持续的行业竞争挑战，本行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紧扣“稳规模、优结构、控风险、强效能”核心方向，深入推进客户建设、绿色金融、零售转型、数字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各项经营指标稳中有进，发展质效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资产负债规模稳步扩大。截至2025年末，本行总资产突破5,300亿元，较年初净增437.30亿元，增幅8.99%；吸收存款3,762.71亿元，净增201.03亿元，增幅5.64%；发放贷款及垫款2,550.01亿元，净增96.32亿元，增幅3.93%，金融供给能力稳步提升。

盈利增长韧性持续彰显。本行坚持量价平衡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适度弱化存款规模考核、强化成本管控和结构调整，有效缓冲资产端利率下行冲击，在存款规模正增长的情况下，存款付息率较年初下降31个BP。在息差承压的市场环境下，通过拓宽中间业务收入、增厚投资收益实现营收多元增长，2025年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77.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41亿元，同比增长1.96%，盈利水平保持总体稳定。

客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聚焦“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深化线上线下融合获客，依托大数据风控模型优化客户服务体验，重点发力个人消费贷等零售业务，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对公端持续深耕实体经济，绿色、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贷款投放稳步增长；零售端线上获客能力持续提升，个人手机银行、快捷支付等数字化服务用户规模稳步扩容，客户黏性与综合贡献度显著增强。

资产质量管控成效显著。持续将“资产提质”工程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工作，精准发力风险资产清收化解，紧盯个人贷款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实现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82%，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98.38%，风险抵补能力较为充足。

持续发展根基更加坚实。积极补充资本，成功发行50亿元永续债，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启动新一代核心系统群“飞天”及“兰芯”建设工程，科技赋能与数据驱动能力全面提升。加快推进机构网点轻型化、智能化转型，深化信贷岗位专业化建设与人才梯队培养，全行综合运营效能和服务能力得到全方位提升，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七、重要事项

详见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重大事项。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42,607,3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8%)及其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都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8月22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锡业股份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3,036,04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6,454,319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581,728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0.4%。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发来的《关于拟减持锡业股份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32.98%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909,801	0.36%

云锡集团公司和锡都实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锡业股份股份数量为548,517,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云锡集团公司拟减持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锡都实业拟减持的股份为非交易过户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3,036,04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锡业股份总股本的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锡业股份总股本的1%(16,454,31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锡业股份总股本的0.4%(6,581,728股)。

若在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8月22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锡业股份于2006年2月14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云锡集团公司承诺在其所持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6年2月14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将不通过市场挂牌交易方式减持股票。其后，其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锡业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如果在限售期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价格将不低于每股6.5元(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上述承诺已于2011年2月14日履行完毕；

2.上述股份已于2011年3月2日解除限售，云锡集团公司于2011年3月2日表示没有在本次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减持5%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控股股东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锡集团公司已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云锡集团公司本次减持亦将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承诺，且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锡都实业不存在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且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除前述比例和时间区间外，本次减持计划实际执行中存在具体减持时点、数量以及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若本次减持按上述计划实施完成，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锡都实业)持股数量为703,403,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锡业股份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